

曹元弼《礼经学》对张惠言《仪礼图》图表引用之概述

朱 一¹, 周 洪²

(1. 江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22; 2. 江西师范大学 图书馆 江西 南昌 330022)

摘 要:《礼经学》为清末礼学大师曹元弼受洋务派代表张之洞所托编纂的经学教科书。张之洞嘱托曹元弼著《礼经学》,欲以传统礼仪达到收挽民心,强学力政,抵御外侮之目的,仍是“中学为体”政治思想的表现。此书为曹元弼广采众家学说汇编而成的教科书,其主要内容多取自别家,其中张惠言《仪礼图》即其所引书之一。张惠言为乾嘉时著名经学家,精研易、礼之学,《仪礼图》为其礼学代表作。此书为图解体,曹氏《礼经学》之图表多引于此。曹氏引张氏礼图,因其礼图绘制切合经义,图文精审,优于前人。

关键词:曹元弼;张惠言;仪礼图;礼经学;引用

中图分类号:I207;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3512(2015)01-0033-05

朱一,周洪.曹元弼《礼经学》对张惠言《仪礼图》图表引用之概述[J].东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34(1):33-37.

Zhu Yi, Zhou Hong. Overview on the picture and diagram quotation of Cao Yuanbi's Ritual Doctrine from Zhang Huiyan's Ritual Diagram[J]. Journal of East Chin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2015, 34(1): 33-37.

曹元弼(1867—1953),江苏吴县(今属苏州市)人。字叔彦,一作彦叔,号叙彦,室名复礼堂,晚号复礼老人。光绪二十年(1894)甲午科二甲进士。用内阁中书,捐奖分部郎中。光绪三十四年(1908)因进呈《礼经校释》,受赏翰林院编修。曾任湖北两湖书院、湖北存古学堂、江苏存古学堂经学总教习。辛亥革命后,于故里闭门著书授学。曹氏精于经学,最擅治礼,著有《周易郑氏注笺释》《周易集解补释》《周易学》《礼经校释》《礼经学》《大学通义》《中庸通义》《孝经郑氏注笺释》《孝经校释》《孝经学》,与梁鼎芬合辑有《经学文钞》。

《礼经学》成书于1907年,属于曹元弼受张之洞所托而编纂的经学教科书《经学十四》丛书之一。该丛书编纂的核心思想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目的是用简单易行办法通晓群经大义,从而达到正人心,息邪说,维持纲常名教之目标,并用此正道民心来强国御侮,振衰起蔽,挽救民族。鉴于此书性质为经学教科书,故曹氏一改传统注疏体范式,而是依照张之洞意见,将此书体例定为“明例、

要旨、图表、会通、解纷、阙疑、留别”,广征前代文献和众家学说,分类讲述礼经奥义。曹氏引文之法极佳,一是不妄作改动,二是遇讹必正,三是逢疑必辩。张惠言所著《仪礼图》为礼学精湛之作,曹氏于图表一章颇有引用,故可以此探究曹元弼引书之法。

1 张惠言与《仪礼图》

1.1 张惠言和《仪礼图》简述

张惠言(1761—1802),原名一鸣,字皋文,号茗柯先生,常州武进(今属江苏)人。乾隆五十一年(1786)中乡试,嘉庆四年(1799)举进士,改庶吉士,充实录馆纂修官。嘉庆六年(1801)散馆,授翰林院编修。嘉庆七年(1802),以疾卒于京师,享年四十二。张惠言之成就集中在经学、散文和词学上。经学方面,他精研《周易》,与惠栋、焦循一同被称为“乾嘉易学三大家”。又精研礼学,著有《仪礼图》十八卷和《读仪礼记》二卷。在文学方面,他被钱仲联先生推尊为“明清八大家”之一,是阳湖文派代表人物和常州词派的创始人,曾编有《词选》《七十家赋钞》等选本。

《仪礼图》是张惠言礼学研究之代表作。据谢忱先生所述,《仪礼图》完于张氏38岁(1798)

收稿日期:2014-11-09

作者简介:朱一(1988—),女,湖北宜昌人,硕士,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历史文献和礼学文献研究。

时^[1]。《仪礼图》刊行于嘉庆十年(1805)。阮元《仪礼图序》言“惟《仪礼图》六卷,今年始得于武进董君处,见其手录本。董君名士锡,编修之高弟子。即编修之女夫也。因属董君校写,刻之于板。……嘉庆十年五月二日扬州阮元序。”^[2]阮元从张惠言之弟子董士锡处所得手录本,再刊印此书。另有《皇清经解续编》本,清同治九年(1870)湖北崇文书局本,《续修四库全书》本据嘉庆十年本影印。阮元评价道“宋杨复作《仪礼图》,虽礼文完具,而地位或淆。编修则以为治《仪礼》者当先明宫室,故兼采唐、宋、元及本朝诸儒之义,断以经注。首述宫室图,而后依图比事,按而读之,步武朗然。又详考吉凶冠之制,为之图表。又以其论丧服,由至亲期断之说为六服加降表,贯穿礼经,犹为明著。予尝以为读礼者当先为颂昔叔孙通为绵绝以习仪……然则编修之书,非即徐生之颂乎?”^[2]

张氏礼学师从金榜,以郑玄为宗又兼采汉宋之学。其在《文稿自序》中言“而思古之以文传者,虽于圣人有所有否,要就其所得,莫不足以立身行义,施天下致一切之治。”^[3]张氏与曹元弼惟实是求、通经致用的治学之道十分切合,故曹氏引用其书不仅敬佩其学养,亦有相惜之意。

1.2 《仪礼图》之体例

《仪礼图》属于专门图解体文献。图解体是通过图表的形式来表明、解释书中有关内容的一种训诂形式^{[4]275}。此种文献的图表下一般配有简要文字说解。邓声国教授将图解分为仪节图、宫室图、器物图、表解图四类,并将《仪礼》类图解体文献分为附载图解体和专门图解体^{[4]275-276}。《仪礼图》正符合以上分类。

张氏《仪礼图》共6卷,分别是:卷一,宫室、衣服;卷二,士冠礼、士昏礼、士相见礼;卷三,乡饮酒礼、乡射礼、燕礼、大射仪;卷四,聘礼、公食大夫礼、觐礼;卷五,丧服、士丧礼、既夕礼、士虞礼;卷六,特牲馈食礼、少牢馈食礼、有司彻。

属于宫室图的有:卷一“宫室”中的郑氏大夫士堂室图(曹氏改为“礼家相传大夫士堂室图”)、天子路寝图、大夫士房室图、天子诸侯左右房图、州学为榭制图、东方西房北堂图、士有室无房堂图。

属于器物图的有:卷一“衣服”中的“冕、弁、爵弁、冠、衣、裳、深衣、中衣、带、鞶、鞞、舄、屨”。卷五中的“衰裳、中衣、绞带、屨、笄、杖、明衣裳、浴衣、铭、重、夷衾、轴、夷床、枢车、枢饰、折、抗木、抗席、

茵、苞、御枢功布”。

属于表解图的有:卷一中的冕弁冠服表、妇人服表。卷五中的亲亲上杀下杀旁杀表、丧服表、衰服变除表、麻同变葛表。

其余各章均属于仪节图,内容涵盖《仪礼》十六篇(丧服一篇不在此列)所有仪节。张氏逐篇绘图,列其仪节次序,进退揖让之位。

1.3 《仪礼图》之优点

《仪礼图》有四大优点。第一,不录礼经原文,而以图表、注解为主,内容比录经文者更易于领会。如杨复《仪礼图》先录经文再示礼图,内容较为冗长繁琐,难以研习。第二,先列宫室图,其次才是表格、器物图、仪节图。此法使读者先明宫室之制、仪节之位,继而才能领会仪礼含义。第三,随事制图。《仪礼》16篇(除去丧服篇)主要仪节过程均有图解,每图必绘制和注明行礼之场合(室内、室外)及站位、行走次序,且注解清晰,比前人更细致精审。如聂崇义《新定三礼图》仅以器物图为主,宫室图太简且无仪节,不利于理解礼仪过程,而张氏图则更优于此。第四,表格所归纳之某类内容,必从全经总括而来,且简明实用。如冕弁冠服表总结了经文中不同阶级的男子参与不同仪礼的各类服饰,以等级为经,服饰类型为纬,内容为仪节类型,使读者对此类服制一目了然。

2 曹元弼《礼经学》对张氏图表的引用和校正

2.1 《礼经学》“图表”章对张氏图表的引用

曹元弼曾言及图表之重要性“戴东原论治经之难若干事,其一曰‘诵古《礼经》,先《士冠礼》,不知古者宫室衣服等制,则迷于其方,莫辨其用。’”^{[5]199}他编写此章之目的是用图表形象地解释古代宫室、服制,理解礼制具体内容和含义。

此章曹氏所定体例是“取旧图、旧表尤要者着之,正误,补其阙”^[6],故并未自己绘制图表,而是引用《仪礼图》之图表。曹氏言“今录张氏《宫室衣服图》校讹改错,以示学者。《仪节图》惟著尤繁难数事,余略之。《丧服》条理精密,特考正张表,附胡氏图说,明人亲大义焉。”^{[5]199}

此章曹氏引用了宫室图、衣服图表、丧服图表中的亲亲上杀下杀旁杀表和丧服表。宫室图讲解房屋结构,包括天子、诸侯、大夫、士的房室。冠服图先讲解几种三礼中主要和常见的服饰形制,再用

表格归纳不同仪节所对应的服饰。其中冕弁冠服表列举了不同等级的男性在进行各类礼仪中所穿戴的服饰,妇人服表列举了不同等级女性在进行各类礼仪中所穿戴的服饰。丧服表归纳了丧服服制和义例。

曹氏未引内容主要有仪节图,即张氏书第五卷《丧服》章以外《仪礼》十六篇的所有仪节图,另有丧礼服饰、器物图。笔者认为曹氏未引以上内容原因有三。

第一,仪节图过于繁复。《礼经学》是礼学教科书,其目的是用简明之法通晓礼经之义,故此书要易读易懂。而张氏仪节图有十几章之多,且连仪节中各个步骤都有详细标注(如丧礼中的始死陈袭事、大小敛奠等),内容繁复,对于初学者而言亦较艰深,不适合全部引用于教科书之中。

第二,曹氏引用亲亲上杀下杀旁杀表和丧服表的主旨在于明丧服服制,主要针对丧服经传而言。而“衰服变除”“麻同变葛”中所言内容,多涉及既夕礼、士丧礼等篇,不止于丧服篇。例如衰服变除表里“斩衰,二日小敛”一栏有“经苴,经大搗”,“散带垂,长三尺”之言,引自《仪礼·士丧礼》^{[7]1087}。“妇人,始死”一栏有“去笄而纁”引自《仪礼·士丧礼》,“妇人髻于室”一条之郑玄注^{[7]1093}。

第三,《仪礼图》卷五中丧礼器服图并不完备。如仅有斩衰服之图和文字注解,却无齐衰至缌麻之图,对此只有简单文字对其特点进行概述,如“四服之衰,唯其齐边为异”,“斩衰盖无缘也,齐衰以下有缘,则亦有曲袷”^[2]。又如绞、紵、衾、夷衾、冒等器物仅有文字而无图。鉴于张氏图有欠缺,故丧礼器服图曹氏未引。

由上可知,曹氏引文力求己之所需,有所裁取,而不泛引盲从。

2.2 曹元弼对张氏图表之校正

曹元弼的校正主要分五类:(1)订正讹误,包括校正文字,删改错文误注。(2)删争议处,存作者认可之论,避免误导读者。(3)补原文之疏漏或不足。(4)删减冗文和多余解读,力求简明扼要。(5)重置张氏错置之文。现根据《礼经学》校点本和张惠言《仪礼图》,将曹氏校正举例如下,并附上《礼经学》页码。

(1)订正讹误。例如,将宫室图中原题“郑氏大夫士堂室图”改为“礼家相传大夫士堂室图”(第200页)。

理由可见第五章“解纷”之《乡饮酒宾席所在并礼经房室制度通考》一文。此文主要考正大夫士之堂室制度为“一房一室,东房西室”。曹氏认为大夫士堂室制度,不为郑玄独创,而是历代礼家总结前人兼合己学代代相传而来,标题不得仅用“郑氏”之名。

其一,曹氏言“弼案:谓天子诸侯宗庙、路寝、学宫左右房,大夫士庙、寝、学皆东房西室者,郑君传礼经先师相承之说也。”^{[5]367}即此类观点为郑玄所传前人之说。其二,曹氏言“谓天子宗庙、路寝如明堂,燕寝,诸侯之宗庙、路寝、学宫,大夫士之庙、学为左右房,诸侯燕寝、大夫士正寝、燕寝为东房西室者,郑君之自为说也。”^{[5]367}则以上包括“大夫士正寝、燕寝为东房西室者”为郑玄自说。又言:“然则人君左右房,大夫士东房西室之说,惟可施于正寝,故注于正寝无异义,此郑君自为说之义也。”关于大夫士堂室之说,郑玄认为只有正寝和燕寝为“东房西室”,而庙和学仍为“左右房”,此与前人“庙学寝皆左右房”不同,既有继承也有发展。其三,曹氏举“师师相传之义”之例,如《特牲》诸篇言东房,为东房对西室言,《乡饮酒义》谓其位在西北,则室在西,无西房^{[5]367}。则明大夫士寝“东房西室”之说自有流传依据。其四,后人如孔广森发展了郑玄之说。孔氏先分别庙、寝之制,确立大夫庙左右房,大夫寝东房西室。然后确定了一房一室的室户之位,即东为房西为室,室之西偏为西夹,室中央北牖,户在室东逼近房;房、室之户皆南向。孔说较郑氏更为细致准确。依图所绘,张惠言大夫士房室图即源于孔氏之说,故而曹氏引之。

可知,张惠言之图非独为郑玄氏一家之言,而是继承历代学说发展而来。独用郑氏之名既不准确,又无法知学说渊源。于一标题必有校正,于一观点必有辩解,可见曹氏用心之深。

(2)删争议处。书中争议点有为张氏一家之言,或为未辨正之他说,容易误导读者。曹氏或是删其争议之说,存自己认可之论,或是将所删争议点放入“解纷”章,写文辨之。

如衣服之“冕”图后,张惠言有文字解读。曹氏引用时,删去下文:

闻之师曰:“前旒义取蔽明,则无后旒可知。《记》言十二旒,未尝谓前后皆有也。《玉藻》所云前后遽延者,谓延之前后出于武者,皆深邃耳。前后据延言,不据延之垂者言,斯言

可正诸儒相传之误。古冕旒之制当从大小夏后氏之说。”^[2]

此段之“师”即金榜。此段观点乃张氏自言从金榜之义推出。张氏认为古冕之制当从大小夏后氏所言“前有旒而后无”。其依据是《记》未言前后皆有,且《玉藻》不言“延之垂”,即后无垂旒。曹元弼不同意张氏。且张氏虽师从金榜,但此观点却与金氏不合,放置一起容易误导读者,故删之。曹氏还在图中将“冕”后之旒补上^{[5]210}。

首先,所删之文前,有张惠言引金榜《礼笺》之文^{[5]209}。金榜言“案《玉藻》‘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后遂延’则欧阳氏所本也。《大戴礼·子张问入官》篇‘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礼纬》‘旒垂目,纒塞耳,王者示不听谗,不视非也’,则大小夏后氏所本也。郑君释《周官》《礼记》,用欧阳氏说。”从此处金榜之言看,他并未确定古冕之制当从何人,只是将前人观点列出而已:前后皆有旒本自欧阳氏,郑玄从之;前有旒而后无,本自大小夏后氏。张氏之论只是从金榜所言推出而已,并非完全与金榜同。其次,曹元弼在“解纷”章撰有《记冕弁冠》一文,认可“前后皆有旒”之说。他先引《礼记》言“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后遂延”,后言“惟天子前后所垂旒各十二为异”。再言“叔孙通《礼器制度》,《书》欧阳氏本伏生说,皆谓冕前后有旒,盖周末汉初人犹及见古法服。”^{[5]345}由此可知,曹元弼同意冕前后皆有旒,与张氏不同。此段文字,若不删去,必然引发疑义。

(3) 补原文之疏漏或不足。如丧服表“夫之诸祖父母,正服”一条第二段(第270页)。张氏原文“夫之从母缌。见《服问》注”,曹氏在最后加上“夫之所为兄弟服,妻降一等”一句。

首先,张氏表言“夫之诸祖父母”,夫为其服小功,妻从夫服降一等,服缌。此贾公彦疏亦有言为证“妻从夫服,见上经之夫之诸祖父母,见于《缌麻章》。今言从夫降一等,记其不见者,当是夫之从母之类乎?”^{[7]1021}张氏表中言“夫之从母缌”,当是补贾疏之意。

其次,胡培翠言“不知记明云夫之所为兄弟服,不云夫之兄弟,则兄弟指服言,不指人言,明矣。”^{[8]1592}此“兄弟”不是指具体的兄弟,而是指丧服,即此种丧服与为兄弟所服类似。夫为这些亲人服何种丧服,妻若为之服,则要降一等。《仪礼正义》引沈彤言“夫之姑姊妹见于《小功章》,贾乃遗

之。此条当是总括之辞。若夫之从祖父母,夫之从父姊妹之类,皆以小功而降为缌。夫之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及夫之从祖姑姊妹适人者之类,夫皆为之缌,妻皆降而无服,并包含其中矣。”^{[8]1592}“夫之所为兄弟服,妻降一等”当是总结之句,如夫为在室之姑、姊妹服齐衰不杖期,出嫁者降为大功,妻从夫降一等,为夫之姑、姊妹在室者大功,出嫁者降为小功。夫之诸祖父母之服也归于此义。故而曹元弼补上此句,此条万不可理解为叔嫂有服。

(4) 删减冗文和多余解读,力求简明扼要。如《仪礼图》卷一“衣服”之“爵弁”后,张惠言有附文解读爵弁形制,曹氏删去解读之文最后一段:

天子有爵弁以哭诸侯,《周官·司服》所谓“弁经”,郑注以为如爵弁而素。《礼笺》以为正爵弁非素也。郑注《弁师》云“弁经之弁,其辟积如冕,纒之就。”盖以天子至卿大夫、士皆有。素爵弁之弁经服,故为辟积之差等。其实天子即以爵弁,君、大夫即以皮弁为弁经,其爵弁不得有辟积也。弁亦冠之总名,元冠、元端,天子谓之冠弁。”^[2]

曹元弼删去此段原因有三。首先,曹氏所引《仪礼图》之衣服图为常服或吉服。弁经是丧服,为天子吊诸侯、卿大夫之服,其形制是在弁上加一圈麻绳,是首经^[9]。此段讨论丧服,不合章节主题。张氏书中丧礼器服之图曹元弼并未引用。此处所言“爵弁”既与常服无关,又非章节所需内容,故删之。其次,张惠言此段为延伸讨论“爵弁是否为天子弁经”。但根据前文,此节主题为解读爵弁形制,曹氏引文本意并非辩论疑点。最后,曹元弼在“解纷”章另有《记爵弁服》^{[5]340-341}辩证此段所言“爵弁”问题。张惠言认为爵弁就是天子的弁经,但曹氏以为非。曹元弼认为:第一,爵弁服原本专为士而制,为士助祭君之服。第二,文中依据江永所言,认为天子丧服即为素爵弁,属于弁经服。天子所用爵弁是非常之服,专为承天变或哭诸侯所用,而非常用之丧服。第三,后因爵弁服为服中之尊,不得作常服用。诸侯世子除丧朝天子外,若命士爵弁服,则是要起兵出师之意,但不可以与大夫以上所用皮制韦弁相混。故爵弁服为非常之服。故天子素爵弁才是弁经,即专属天子之丧服。而爵弁服是士助祭君之服;对于天子而言又是非常之服,只有特殊场合才用。曹氏故删去多余解说,而放在后文

专门探讨。

(5) 重置张氏错置之文。如丧服表“从父昆弟之孙,不降服”(P268)一条,张氏原文为“童子唯当室缌。戴德《变除》云‘童子当室,谓十五至十九,为父后,持宗庙之重者。其服深衣,不裳,其余与成人同。’见《通典》。”此段文字,原本在“从父昆弟之孙,降”一栏,曹氏将其放入“从父昆弟之孙,不降”一栏。

此段当为张氏错置。首先,从戴德言知,童子当室者应为父后承家室者,若不为父后,自由他人任家室。主家事者必得为家人与族人为礼,故此乃应服之丧服。其次,传曰“不当室,则无缌服也。”^[7]¹⁰²³胡培翠言“传言之者,嫌期功之服亦无也。盖童子不当室,虽无缌服,而期功以上之服则仍服之。然当室则于族人有缌服,而于期亲以上之服,亦必备此五者,故曰当室则杖,言杖则五礼皆备,可知矣。”^[8]¹⁵⁹⁷童子当室者于族人必服缌,不可降,不可无服。此条张惠言所言中未涉及“降服”之义,故曹氏将其放入“不降”一栏。

3 结语

曹元弼《礼经学》对张惠言《仪礼图》之引用,有三点值得注意。从内容上,曹氏做到“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不泛引,不盲从。所引

内容必合己书主旨,亦必有校正。从方法上,做到引用、整理、校正三者并重。引其文时,图文乱者整之,文字误者校之,观点纷争者辨之。虽引他人之文,亦为己之撰述。从思想上,二者治礼皆以郑玄为宗,同时兼采各家之学,皆有济世安民,通经致用之愿。曹氏引张氏之文,实因二者于学识思想多有相通之处。

[参考文献]

- [1] 谢忱. 张惠言先生年谱[J]. 常州工业技术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98(4): 48.
- [2] 张惠言. 仪礼图[M]. 清嘉庆十年(1805)刻本.
- [3] 张惠言. 茗柯文三编[M]//四部丛刊初编: A1888册.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9.
- [4] 邓声国. 清代仪礼文献研究[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 [5] 曹元弼. 礼经学[M]//周洪, 点校. 儒藏: 精华编 73册.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6] 曹元弼. 周易学[M]. 民国十五年(1926)刊本.
- [7] 郑玄, 贾公彦. 仪礼注疏[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 [8] 胡培翠. 仪礼正义[M]. 段熙仲, 点校.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 [9] 钱玄, 钱兴奇. 三礼辞典[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295.

Overview on the Picture and Diagram Quotation of Cao Yuanbi's Ritual Doctrine from Zhang Huiyan's Ritual Diagram

ZHU Yi¹, ZHOU Hong²

(1. School of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22, China;

2. The Library of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22, China)

Abstract: Ritual Doctrine is a textbook of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compiled by Cao Yuanbi who was entrusted by Zhang Zhidong. The book contains many scholars' theories and its content comes from several kinds of books. Zhang Huiyan's Ritual Diagram is one of them. Zhang Huiyan was a famous scholar of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in the Qianlong and Jiaqing period. Ritual Diagram is his magnum opus and in diagrammatizing style. Many pictures and diagrams of Cao's Ritual Doctrine were quoted from this book. The reason of quoting is that Ritual Diagram is delicate and more excellent than others.

Key Words: Cao Yuanbi; Zhang Huiyan; Ritual Diagram; Ritual Doctrine; quote